

(7)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黔南州公安交通管理局（采购人名称）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黔南州公安交通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黔南州公安交通管理局物业管理服务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黔南州公安交通管理局物业管理服务项目（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贵州鸿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7人，营业收入为6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8万元①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贵州鸿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签章）：华赵

日期：2025年07月08日

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